证券代码:003029 证券简称:吉大正元 公告编号:2021-049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21年9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1年9月6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于逢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会议采取书面表决、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关联方购置长春土地的关联交易议案》

经综合考虑土地位置对公司发展、员工稳定度的影响,公司拟购置位于高新区光谷大街与飞跃中路交汇处的一宗土地,面积为13,136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期限至2056年5月17日。经具有评估资质的长春典华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对该宗土地进行评估,采用成本法和基准地价法估价,出具了《房地产估价报告》(长典华[2021]房估字第711号)。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2021年9月1日,该宗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及其上房屋、附属物评估价值合计为2,848.27万元。公司将按照评估价格购买该宗土地使用权及地上资产。经了解,本次公司拟购买的土地使用权及其上房屋、附属物无权属争议以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形。公司后续将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地上建设项目,并适时向相关主管部门申请项目立项手续。

前述土地使用权及其上房屋、附属物归属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吉林省博维实业有限公司直接控制的长春博维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交易对方属于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关联董事于逢良、高利、王连彬、张凤阁先生进行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置北京房产暨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实施地点的议案》

公司拟购置北京新首钢商务区——中海658项目的办公场地,预算总金额(含税)不超过2亿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购买不超过2,000平方米的场所,超出募集资金金额上限的部分由自有资金补足。为提高流程推进效率,董事会拟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本议案授权范围内全权决定并办理资产购置相关事宜,在前述额度和事项内代表董事会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前述事项涉及公司募投项目部分实施地点的变更,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建筑物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5.《房地产估价报告》(长典华[2021]房估字第711号)。

特此公告。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3029 证券简称:吉大正元 公告编号:2021-050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临时会议于2021年9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9月6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毛彦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监事对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会议采取书面表决、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关联方购置长春土地的关联交易议案》

经综合考虑土地位置对公司发展、员工稳定度的影响,公司拟购置位于高新区光谷大街与飞跃中路交汇处的一宗土地,面积为13,136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期限至2056年5月17日。经具有评估资质的长春典华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对该宗土地进行评估,采用成本法和基准地价法估价,出具了《房地产估价报告》(长典华[2021]房估字第711号)。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2021年9月1日,该宗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及其上房屋、附属物评估价值合计为2,848.27万元。公司将按照评估价格向博维高科购买该宗土地使用权及地上资产。经了解,本次公司拟购买的土地使用权及其上房屋、附属物无权属争议以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形。公司后续将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地上建设项目,并适时向相关主管部门申请项目立项手续。

前述土地使用权及其上房屋、附属物归属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吉林省博维实业有限公司直接控制的长春博维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维高科"),交易对方属于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前述范围内决定土地购置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有关法律文件、授权相关人员办理土地过户事宜以及处置地上资产等。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向博维高科购买土地使用权及地上资产,符合公司未来业务发展、人员规模增长对办公场所的需求。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将以评估报告为基础,经交易双方自愿、诚信原则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相关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监事刘海涛先生对此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置北京房产暨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实施地点的议案》

公司拟购置北京新首钢商务区——中海658项目的办公场地,预算总金额(含税)不超过2亿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购买不超过2,000平方米的场所,超出募集资金金额上限的部分由自有资金补足。为提高流程推进效率,董事会拟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本议案授权范围内全权决定并办理资产购置相关事宜,在前述额度和事项内代表董事会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前述事项涉及公司募投项目部分实施地点的变更,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实施地点有利于公司发展及合理布局,不会对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也未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进行相关变更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建筑物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4.《房地产估价报告》(长典华[2021]房估字第711号)。

特此公告。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3029 证券简称:吉大正元 公告编号:2021-051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包括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联方长春博维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维高科")拥有的位于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光谷大街与飞跃中路交汇的一宗面积为13,136平方米的工业用地及其地上附属物。公司将在该宗土地上筹备办公场所及研发、生产基地建设,因此存在对地上附属物拆除的风险。

2.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向关联方博维高科购置位于高新区光谷大街与飞跃中路交汇处的一宗工业用地作为土地储备并适时建设项目。截至2021年9月1日,该宗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及其上房屋、附属物评估价值合计为2,848.27万元,公司将按照评估价格向博维高科购买该宗土地使用权及地上资产。

公司尚未就本次交易与博维高科签署《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公司将在本次董事会后,及时与博维高科签署《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并前往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办理土地过户手续。

(二)本次交易已经公司于2021年9月1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于逢良、高利、王连彬、张凤阁先生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对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情况说明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长春博维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高新开发区光谷大街1288号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刘海涛

实际控制人:刘海涛

注册资本:2,3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纳米功能材料研究、高新科技产品研究、开发、科技成果转让;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教育产业投资,高校后勤社会化产业投资,自动化控制设备生产(在该许可的有效期内从事经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博维高科净资产为4,572,384.24元,净利润为-896,222.27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至2021年6月30日,博维高科净资产为3,881,160.78元,净利润为-691,223.46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说明

交易对方属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吉林省博维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维实业")直接控制的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 资产名称:位于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光谷大街与飞跃中路交汇的一宗面积为13,136平方米的工业用地及其地上附属物 2. 资产类别: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3. 资产权属:所有权人为长春博维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坐落: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光谷大街与飞跃中路交汇处

5. 权利性质:出让

6. 用途:工业用地

7. 使用期限:2056年5月17日止

8. 评估价值:以2021年9月1日为价值时点,该宗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及其上房屋、附属物评估价值合计为2,848.27万元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公司拟购买的土地使用权及其上房屋、附属物无权属争议以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形。

(三)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

经具有评估资质的长春典华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采用成本法和基准地价法对该宗土地进行评估,出具了《房地产估价报告》(长典华[2021]房估字第711号)。截至2021年9月1日,该宗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及其上房屋、附属物评估价值合计为2,848.27万元,不存在评估增值。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交易双方目前还未签署交易相关法律文件,公司将按照评估价格向博维高科购买该宗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属物,在遵循交易双方自愿、公平合理的基础上进行协商确认,后续公司将在交易的关键节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此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长春中心办公场地通过租赁方式解决,租赁将于2023年到期。本次交易主要考虑到随着公司业务发展,人员规模增长,办公场地趋于紧张,并且公司部分业务的设备存放对场地要求较高,建设自有场地更利于相关业务开展。本次交易完成后该地块将作为土地储备用于未来项目建设,可解决公司办公场地、产品基地的使用问题,有利于未来公司更好地开展各项业务。本次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将以评估价格为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1年1月1日起至本公告日,除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外,公司未与博维高科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次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经对该事项进行认真审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我们一致认为本次交易事项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需求而发生,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为了进一步拓展公司经营规模,提高产品研发能力,保障生产安全,公司拟购置自有土地以筹备办公场所及研发、生产基地建设,我们认为此次交易是公允公平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相关规定。

八、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建筑物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已经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建筑物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生产经营能力,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建筑物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 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3. 第八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建筑物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5.《房地产估价报告》(长典华[2021]房估字第711号)。

特此公告。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3029 证券简称:吉大正元 公告编号:2021-052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置北京房产暨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实施地点的议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购置北京房产暨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面向新业务应用的技术研究项目"和"新一代应用安全支撑平台建设项目"中的部分实施地点,由原计划的"北京中关村科技园"变更为"新首钢商务区——中海658项目"。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相关规定,上述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实施地点的事项在董事会审议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31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4,51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1.27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827.7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009.61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5,818.09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2月21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0]41709号)验证确认。

二、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实施地点的情况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面向新业务应用的技术研究项目"和"新一代应用安全支撑平台建设项目"中,涉及北京区域部分的实施地点的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涉及内容	实施地点
面向新业务应用的技术研究项目	公司在北京购置800平方米的研发中心	北京中关村科技园
新一代应用安全支撑平台建设项目	公司在北京购置1,200平方米的办公场地	北京中关村科技园

拟变更后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涉及内容	实施地点
面向新业务应用的技术研究项目	公司在北京购置800平方米的研发中心	新首钢商务区——中海658项目
新一代应用安全支撑平台建设项目	公司在北京购置1,200平方米的办公场地	新首钢商务区——中海658项目

本次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实施地点后,若需履行政府有关部门的备案、审批等程序,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三、本次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实施地点的原因

近期随着公司业务发展、人员规模扩大,北京区域的办公场地工位及功能性区域短缺的情形进一步加重,亟需扩大办公面积,并且经公司调研、筛选,未在"北京中关村科技园"寻找到符合募投项目要求的场地。基于此,公司在综合考虑产业结构、区域位置、配套设施三方面因素后,选定"新首钢商务区——中海658项目"作为募投项目中北京区域部分的实施地点。

四、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实施地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变更仅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未涉及募集资金投向、用途或实施方式的变更,未改变项目建设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要求。

五、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实施地点涉及的其他事项

为尽快解决相关办公场所问题,公司拟于近期启动北京新首钢商务区——中海658项目办公场地的购置事宜,预算总金额(含税)不超过2亿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购买不超过2,000平方米的场所,超出该项目募集资金金额上限的部分由自有资金补足。为提高流程推进效率,董事会拟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本议案授权范围内全权决定并办理资产购置相关事宜,在前述额度和事项范围内代表公司签署有关法律文件。后续交易关键节点,公司将依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审议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实施地点的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9月1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置北京房产暨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实施地点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实施地点有利于公司发展及合理布局,不会对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也未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进行相关变更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实施地点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也未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实施地点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相关规定。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已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

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是根据公司的客观实际情况作出的决定,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募集资金仍然用于原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中的内容,且未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 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2. 第八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785 证券简称:万里石 公告编号:2021-056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1年9月1日以邮件和通讯方式发出通知及会议材料,并于2021年9月11日在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201号宏业大厦8楼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临时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为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胡精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议案情况如下: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增资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根据"双循环"新发展格局的战略布局,抓住外循环发展机遇,促进公司外向经济高质量发展。公司本次以自有资金增资公司全资子公司STONE FUTURE INC.(中文名称"美好石材有限公司"),提升其营收能力,补强海外营销渠道,提高海外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增资金额为200万美元;增资后,美好石材注册资本从3,749,949.33美元增加至5,749,949.33美元,具体到资时间将由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安排到资。

《关于增资公司全资子公司的公告》详细内容请参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以1,000万元增资"厦门资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生环保"或"目标公司"),占目标公司总股本20%。资生环保是一家集绿色矿冶和资源综合利用、产学研为一体的公司,业务涵盖工业废物的资源化利用与无害化处理领域,并配套生物工程、技术咨询、环境监测等项目,为客户的不同需求提供个性化服务。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为公司正常发展所需,属正常投资行为。

公司董事长胡精沛先生担任资生环保的董事,已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三)的关联关系。本议案关联董事胡精沛先生回避表决。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投资旨在获取财务投资收益,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取较高的经济效益,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细内容请参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2785 证券简称:万里石 公告编号:2021-057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9月1日以邮件和通讯方式发出通知及会议材料,并于2021年9月11日在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201号宏业大厦8楼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为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天萍女士主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议案情况如下文: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增资厦门资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细内容请参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2785 证券简称:万里石 公告编号:2021-058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资公司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增资情况概述

为强化主业、提升全资子公司STONE FUTURE INC.(中文名称:美好石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ONE FUTURE"、"美好石材")的营收能力,补强海外营销渠道,提高海外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公司本次以自有资金对美好石材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200万美元;本次增资后美好石材注册资本将从3,749,949.33美元增加至5,749,949.33美元,具体到资时间将由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安排到资。

公司于2021年9月1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全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本次增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增资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名 称(英文):STONE FUTURE INC.

名 称(中文):美好石材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200N, McINTOSH St., Elberton, GA. USA 30635

法定代表人:苏弦

注册资本:3,749,949.33美元

成立日期:2009年5月8日

经营范围:花岗岩、大理石制成品的批发和零售业务;人造石材及石材工具、建材等批发、销售。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9,195.57	8,825.85
负债总额	2,841.17	3,224.17
净资产	6,354.40	5,601.68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6,762.35	10,162.79
利润总额	1,030.30	1,207.42
净利润	810.37	948.74

上述表格中,2020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1年半年度财务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3、美好石材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增资前	增资后
股 东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出资方式	货币出资	货币出资
出 资 额	3,749,949.33美元	5,749,949.33美元
出资比例	100%	100%

4、本次增资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增资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美好石材增资的主要目的是基于公司主业发展需要,本次增资将有利于提升美好石材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为拓展业务提供进一步支持,为公司今后长远发展奠定良好基础。本次公司以自有资金增资美好石材200万美元,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存在的风险

本次增资后,美好石材的发展仍受市场环境、疫情状况等客观因素的影响,

能否取得预期效果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2785 证券简称:万里石 公告编号:2021-059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1,000万元增资"厦门资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生环保"或"目标公司"),占目标公司总股本20%。资生环保是一家集绿色矿冶和资源综合利用、产学研为一体的公司,业务涵盖工业废物的资源化利用与无害化处理领域,并配套生物工程、技术咨询、环境监测等项目,为客户的不同需求提供个性化服务。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为公司正常发展所需,属正常投资行为。

2、公司董事长胡精沛先生担任资生环保的董事,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2021年9月1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的审议结果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胡精沛先生对该事项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厦门资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注册地址:厦门市翔安区后坑村后垵356号(6#厂房)一楼A区

(4)法定代表人:陈刚

(5)成立日期:2019年6月20日

(6)注册资本:3333.33万元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A32YCXTXR

(8)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生物技术推广服务;危险废物治理;固体废物治理(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金属及金属矿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其他未列明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其他化工产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其他未列明制造业(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9)本次增资前后,资生环保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后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厦门颐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00	60.0001%	2000	48%
湖南埃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33.33	39.9999%	1333.33	32%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0	0%	833.3325	20%

公司本次对资生环保共投资1,000万元,其中833.332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166.667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10)资生环保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数)	2021年6月30日(经审计数)
资产总额	3,166.43	4,280.72
负债总额	840.13	2,224.90
净资产	2,362.30	2,055.82
项目	2020年度(经审计数)	2021年1-6月(经审计数)
营业收入	-	107.68
利润总额	-586.61	-362.05
净利润	-483.05	-275.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9.66	-193.08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董事长胡精沛先生担任资生环保的董事,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三)的关联关系,故资生环保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2)经查询,资生环保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资生环保将分别提交双方有权机构审批,在增资协议中明确约定增资金额、增资方式及认缴时间等相关内容。

公司将在双方签订增资协议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投资旨在获取财务投资收益,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取较高的经济效益,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关联方资生环保没有发生关联交易。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以1,000万元增资厦门资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占目标公司总股本20%。本次对外投资为公司正常发展所需,属正常投资行为,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独立性未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因公司董事长胡精沛先生担任资生环保的董事,因此,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我们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进行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对外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认为,本次对外投资厦门资生环保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遵循各方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七、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300110 证券简称:华仁药业 公告编号:2021-056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9月13日14:00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9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给各位董事。会议由董事长杨效东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杨效东先生主持召开,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关于调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300110 证券简称:华仁药业 公告编号:2021-057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7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并同意向各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度为35.1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调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

2021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为了优化银行贷款结构,最大程度地降低利息费用,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同意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高科园支行申请不超过4.8亿元人民币(含等值外币)的授信额度。本次调整后,公司向各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度不超过39.9亿元人民币。具体如下:

单位:亿元

银行名称	调整后董事会授权额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高科园支行	4.8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3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3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东海路支行	3
光大银行青岛宁夏路支行	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1
华夏银行青岛分行	1.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0.5
浦发银行青岛分行	2
中国银行青岛市北支行	0.5
中国工商银行青岛市南第四支行	1
平安银行青岛分行	1
中国农业银行青岛崂山支行	5
兴业银行青岛崂山支行	2
中国民生银行青岛分行	1
青岛银行市北支行	1
中信银行青岛延安三路支行	1.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1
交通银行青岛市南第一支行	1
广西浦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0.5
中国工商银行浦北县支行	0.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北县支行	1
招商银行孝感分行	0.3
合计	39.9

本次增加银行授信额度,主要是为了优化银行贷款结构,最大程度地降低利息费用。由于各银行在不同阶段的资金利率会有浮动,在实际借款时,公司将对各银行的贷款利率、额度进行比较,选择最优组合方案,最大程度地降低利息费用。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额度不等于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以公司在授信额度内与银行实际发生的贷款为准。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授信额度内融资的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公司资产办理抵押、由子公司提供担保以及融资、借款、提款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以上授权不违反《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此公告。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广宇发展 公告编号:2021-094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价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1年9月9日、2021年9月10日、2021年9月1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通过函询的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相关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于2021年9月6日对外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91"),公司拟与鲁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能集团")、都城伟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都城伟业")进行资产置换。经初步筹划,拟置入公司的资产为鲁能集团、都城伟业合计持有的鲁能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拟置出的资产为公司所持所属房地产公司及物业公司股权等资产负债,差额部分补足方式由各方另行协商确定,但不涉及发行股份。本次资产置换涉及的具体资产范围尚需交易双方进一步协商确定。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1年9月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四)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除上述资产置换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股股东、相关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六)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股股东、相关方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公司正在就筹划的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事项聘请财务顾问、法律顾问等专业机构进行研究论证,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1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转让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股份转让基本情况

2021年8月29日,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美芝股份")收到第一大股东李苏华通知,李苏华与受让方赖星宇、质权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本转让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标的股份收盘价格的88.2625%,即标的股份转让价格为9.55元/股,李苏华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美芝股份3,000,000股股份(占美芝股份总股本的2.2171%)转让给赖星宇,股份转让价款共计28,650,000.00元,用以归还其在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融资借款本金负债,进一步降低股票质押比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30日披露的《关于第一大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80)。

二、本次股份过户完成情况

2021年9月13日,公司收到李苏华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李苏华转让给赖星宇的无限售流通股份已于2021年9月10日完成了过户登记手续。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完成后,李苏华为美芝股份的第二大股东。

本次证券过户登记完成后,相关股东持股数量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转让前		本次转让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李苏华	42,819,700	31.6450	39,819,700	29.4279
赖星宇	0	0	3,000,000	2.2171%

三、其他说明

本次股份转让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也不存在因本次股份转让而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2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9月13日,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李苏华的通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3,000,000股已于2021年9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解除质押手续,并于同日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关于第一大股东股份转让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1),现将本次质押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李苏华	否	3,000,000	7.01%	2.22%	2017年12月4日	2021年9月10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李苏华	39,819,700	29.43%	33,188,660	83.35%	24.53%	30,433,735	91.70%	6,631,040	100%
合计	39,819,700	29.43%	33,188,660	83.35%	24.53%	30,433,735	91.70%	6,631,040	100%

二、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3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1-128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公司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年9月13日16:00,会期半天;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9月1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13日9:15-15:00。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由公司董事长周达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合计140名,代表股份417,355,31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7.8161%。其中现场参会股东5名,代表股份5,348,13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1002%;通过网络投票股东135名,代表股份412,007,18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7.7159%。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重庆)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对部分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79,384,198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0.90197%;反对:37,955,121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09420%;弃权:16,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383%。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99,547,753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84.01343%;反对:37,955,121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5.97983%;弃权:16,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674%。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同意通过。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债券融资的议案》

2.1 融资额度及种类

表决情况:同意:417,140,919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4863%;反对:192,4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4610%;弃权:2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527%。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同意。

2.2 发行时间及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417,140,919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4863%;反对:192,4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4610%;弃权:2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527%。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同意。

2.3 发行期限及品种

表决情况:同意:417,140,919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4863%;反对:192,4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4610%;弃权:2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527%。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同意。

2.4 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情况:同意:417,140,919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4863%;反对:192,4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4610%;弃权:2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527%。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同意。

2.5 票面利率及确定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417,140,919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4863%;反对:192,4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4610%;弃权:2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527%。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同意。

2.6 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表决情况:同意:417,146,919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5007%;反对:192,4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4610%;弃权:16,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383%。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同意。

2.7 担保事宜

表决情况:同意:416,949,819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0284%;反对:389,5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9333%;弃权:16,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383%。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同意。

2.8 上市场所

表决情况:同意:417,140,919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4863%;反对:192,4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4610%;弃权:2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527%。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同意。

2.9 决议有效期

表决情况:同意:417,140,419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4851%;反对:192,9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4622%;弃权:2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527%。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同意。

2.10 授权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417,140,419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4851%;反对:192,9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4622%;弃权:2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527%。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同意。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重庆)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卓律师、任仪律师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三日